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京汽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

一、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签署的 2024-2025 年度《商品车运输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J-ZC-YF-20240904196）中业务进行补充，补充如下：

- 1、乙方负责承运 北京项目：奔驰汽车 发运计划；
- 2、运输路线、品牌、单价，详见附件《价格表》；

结算方式：乙方 N 月承运甲方的业务，N+1 月的 25 日前进行业务对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于 N+2 月月底前支付乙方运费。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的当月为 Y 月，甲方于 Y+1 月月底前支付乙方运费。在合同履行期内，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，则按国家规定的当期税率执行。

二、协议权益

- 1、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。
- 2、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- 4、当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1 日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1 日

附件一：价格表

北京项目：北京奔驰结算价格表					
序号	始发地	目的省	目的市	未税单价	含税单价
1	武清	辽宁	鞍山	875.00	953.75
2	武清	辽宁	朝阳	774.00	843.66
3	武清	辽宁	大连	1028.00	1120.52
4	武清	辽宁	丹东	1235.00	1346.15
5	武清	辽宁	葫芦岛	620.00	675.80
6	武清	辽宁	锦州	654.00	712.86
7	武清	辽宁	盘锦	765.00	833.85
8	武清	辽宁	沈阳	863.00	940.67
9	武清	辽宁	营口	842.00	917.78
10	武清	辽宁	辽阳	1021.00	1112.89

备注：

- 1、以上价格单位：元/台，税率 9%，
- 2、以上价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；
- 3、若上游客户调整结算价格，甲方有权按照比例调整结算价格，并及时通知乙方。